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动能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3
问题 2、关于业绩真实性	20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47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主要由黄凡提供偿还资金；（2）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仅对五洲集团的一笔本息合计余额为 2,417.28 万元的银行贷款存在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3）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22 年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的一批设备及 17 项注册商标，部分商标含有“绿动”字样；（4）实际控制人可供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上市公司分红等。

请公司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请公司说明：（1）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若存在不一致，请修改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2）结合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减持条件和分红条件，及其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若存在，是否对其回购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3）黄凡曾在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黄凡是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4）说明强力高容、强强集团、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涉及破产程序，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七）其他情况”中对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2024年8月31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余额合计为9,041.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黄凡担保情况
1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9,041.28	2023-06-26 至 2026-06-26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黄凡提供抵押担保
2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06-28 至 2026-06-26		报告期内，黄凡曾 为该笔贷款对应偿 还的前期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温州五洲集团有 限公司		-		黄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注：黄凡曾为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一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3年4月2日到期并归还。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目前存续的银行贷款用途为偿还前述贷款，相关贷款合同均未将黄凡列为担保人或保证人。

2、上述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1）强力高容相关债务

强力高容已停业多年，自身不具备还款能力。报告期内，该笔贷款实际由黄凡提供偿还资金，由强力高容按贷款合同约定向中信银行进行还款，未出现违约情形，且未来仍将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2）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相关债务

由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系黄凡父母持股的公司，且该笔贷款由黄凡母亲提供质押和保证担保，报告期内，黄凡基于子女身份自愿为父母分担债务压力而为上述债务提供还款资金，该行为并非黄凡的法律义务。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均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未来仍将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3) 温州五洲集团相关债务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2022年4月2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2023年10月20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302民初4689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五洲集团及贷款担保人达成和解，温州五洲集团分期偿付所欠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

根据该笔贷款截至目前的实际偿还情况，上述和解约定仍持续执行。鉴于温州五洲集团已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每月代温州五洲集团归还部分本金。”

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若存在不一致，请修改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公司基于谨慎性将实际控制人黄凡目前存续的对外担保责任及报告期内曾承担担保责任且目前仍自愿代还贷款的相关债务信息均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准确。

前次问询回复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统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表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关联企业（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2024年8月31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9,041.28万元。”

三、结合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减持条件和分红条件，及其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若存在，是否对其回购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 结合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减持条件和分红条件，及其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1、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解限售期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黄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五洲医疗

(301234.SZ) 1,719.09 万股。根据五洲医疗公开披露信息，黄凡及其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于五洲医疗（301234.SZ）IPO 时所作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黄凡、太湖宏辉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07月21日	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
黄凡、太湖宏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或本单位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上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07月21日	2025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
黄凡	股份锁定承诺	(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07月21日	2022年7月5日起
黄凡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07月21日	2022年7月5日起
黄凡、太湖宏辉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条件：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2)减持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数量：	2020年07月21日	2025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

		<p>①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p> <p>②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 信息披露: 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以及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公司在减持股票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实施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告。</p> <p>(6)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其他规定。</p>		
--	--	---	--	--

因黄凡、太湖宏辉符合多重解除限售条件,以最小值为可解除限售股数,即黄凡作为五洲医疗董事长身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黄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五洲医疗 1,719.09 万股,假设其每年可转让股份数量均全部转出,则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份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 429.77 万股、322.33 万股,合计为 752.10 万股。

根据黄凡在五洲医疗 IPO 时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五洲医疗发行价,则以除息后的发行价 25.33 元/股为可流通价格进行测算,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可解除限售股票流通价值分别为 10,886.14 万元、8,164.60 万元,合计为 19,050.74 万元。

2、黄凡持有五洲医疗股票的减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大股东减持部分规定如下:

(1)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相关规定。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五洲医疗未出现上述《减持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具体情况为:①2022 年度、2023 年度,五洲医疗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400.00 万元(含税)、2,720.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6%和 45.13%;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的五洲医疗股票最低收盘价为 27.43 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6.23 元/股,亦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最近一期末(202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 元/股和 11.13 元/股。因此,若计划减持期间,五洲

医疗未触发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黄凡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黄凡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的分红条件

五洲医疗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上述约定可见，五洲医疗已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五洲医疗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400.00 万元（含税）、2,720.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6%和 45.13%，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应满足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其中，黄凡获得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859.54 万元和 687.64 万元。因此，可以合理预期未来黄凡自上市公司获得分红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

4、黄凡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情况和偿债计划

目前，黄凡正在为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相关贷款提供还款资金。若前述两笔贷款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前无法按期归还，且银行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则对于强力高容的贷款，黄凡将以其 2 套房产为限承担担保责任；对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贷款，因黄凡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贷款已到期归还，且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目前存续的银行贷款合同未将黄凡列为担保人或保证人，因此黄凡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对于温州五洲集团的贷款，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目前每月代温州五洲集团归还部分本金。若未来银行要求温州五洲集团加速还款或一次性偿还完毕，因温州五洲集团已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且考虑到各保证人的实际还款能力，黄凡存在需要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5、黄凡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与外部投资者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签署的《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承诺的约定测算，在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2 月两个回购权触发时点，黄凡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分别约为 9,661.37 万元、10,301.37 万元，即最高可能需支付 10,301.37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如前所述，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票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 429.77 万股、322.33 万股，对应流通价值分别为 10,886.14 万元和 8,164.60 万元，除此之外，参考五洲医疗 2023 年度分红每股 0.4 元，黄凡每年分红收入约为 687.64 万元。据此，假设黄凡可解除限售的五洲医疗股权均在回购权触发时点当月减持，则在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假设黄凡在 2025 年未减持股份）两个时点，黄凡可减持的五洲医疗股权价值及当年分红收入合计为 11,573.78 万元和 19,738.38 万元。黄凡个人名下主要借记卡余额、个人名下未受限房产价值及其或有负债总额因涉及

个人财产隐私，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权及相应分红收入、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及未受限房产合计价值足以覆盖其承担担保责任和履行回购义务的金额，黄凡具备充足的回购履约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若存在，是否对其回购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中心查询的黄凡《个人信用报告》并经其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黄凡除上述为关联企业及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外，不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黄凡为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自身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对其回购履约能力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黄凡曾在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黄凡是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一）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

1、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担任的职务均已卸任，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主体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终止时间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9月	2010年1月
	监事	2010年1月	2017年3月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4月	2017年3月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12月	2003年1月
	总经理	2002年12月	2016年5月

2、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持股情况

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中存在黄凡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事项	股权变动时间	黄凡认缴出资额（万元）	黄凡持股比例（%）	股权受让方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设立	2009年9月	64.00	32.00	-
	增资	2013年7月	256.00	32.00	-
	股权转让	2016年5月	-	-	黄聪弟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	1996年12月	387.00	14.76	-
	增资	2003年1月	1,087.00	27.23	-
	增资	2005年2月	1,361.50	27.23	-
	股权转让	2016年5月	-	-	黄聪弟

2016年5月，黄凡将其持有的强力高容32.00%股权、温州五洲集团27.23%股权分别作价256.00万元、1,361.50万元转让给黄聪弟，自此，黄凡已将其所持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并退出投资。黄凡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

3、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状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均已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管理决策由其股东负责，因股东黄聪弟于2022年1月过世，目前前述两家公司的日常事务处理通常由股东邹爱英处理；温州五洲集团已于2022年4月2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并于2023年10月20日终结破产程序。黄凡自退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持股并卸任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相关任职后，未参与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二）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的情况

强力高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曾持股32%的企业（黄凡于2016年5月退出），主要从事普通工业钢瓶产品及部分车载CNG I型、II型瓶的生产、销售，产品相对低端、经营成本较高，因自身经营微利或亏损而自2013年开始逐步停业。

黄凡对压力容器制造领域的长期发展看好，积累了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和清晰的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地方招商引资政策、交通区位、各项经营成本等因素，决定在安庆市太湖县投资设立绿动有限，深耕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制造行业。

强力高容、绿动能源的主要产品均为压力容器，可充装介质包括天然气、氢气等清洁、绿色能源，因而在强力高容正常生产经营且绿动有限尚未成立之时，黄凡即提出经营发展方向定位为应用于绿色能源领域的压力容器市场，并由强力高容陆续注册了绿色能源的缩写“绿动”商标及代表氢气燃烧后的产物“水滴型”商标。2022年，因强力高容已实质停业多年，且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经双方协商，强力高容同意将其名下17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具有合理性。

在绿动有限成立运行初期，强力高容多条生产线已陆续停产，其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通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但能够为绿动有限的产线组合、调试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因此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该批资产，具有合理性。

2、黄凡向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目前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对于强力高容的贷款，黄凡以其2套房产作为抵押，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于温州五洲集团的贷款，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黄凡作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银行贷款的担保人，为借款方提供还款资金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对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贷款，由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系黄凡父母持股的公司，且该笔贷款由黄凡母亲提供质押和保证担保，考虑到母亲年纪较大不便多次处理还款具体事宜，黄凡基于子女身份自愿为父母分担债务压力而为相关债务提供还款资金，具有合理性，该行为并非黄凡的法律义务。

（三）说明是否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黄凡是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黄凡曾持有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股权比例的峰值分别为32.00%和27.23%，其仅为股东之一，且并非第一大股东，不能够控制前述两家公司。

2016年5月，黄凡即已将其所持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所有股权转出，并于2017年3月开始不再担任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任何职务。黄凡退出持股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情况，且自其退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持股并自上述三家公司离任后，黄凡未参加上述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存在黄凡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已实质停业多年，目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且无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温州五洲集团现处于破产状态，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具体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综上，上述三家企业均不存在由黄凡实际控制的情况。

五、说明强力高容、强强集团、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涉及破产程序，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均已停产停业多年，无实际经营。根据强力高容《企业信用报告》，强力高容尚有一笔中信银行贷款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为3,776.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6年6月26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根据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除自身一笔中信银行贷款尚未归还及对其他公司的一笔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相关贷款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前述负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凡无关。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2022年4月2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2023年10月20日终结破产程序，已无实际经营。根据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温州五洲集团债权额总计246,778,960.18元（已扣除第一次分配受偿金额），另有在破产清算受理前债务人未支付的法院诉讼费、执行费等合计2,549,408.37元。

(二) 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涉及破产程序，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历史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消除，前述三家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述情况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失信行为	解决情况
1	强力高容	(2016)浙 0303 执 658 号	60,140.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强力高容	(2015)温龙开执民字第 01066 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强力高容	(2015)温龙开执民字第 01067 号	35,345.00 元	浙江省龙湾区人民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力高容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	(2021)浙 0304 执 1460 号	以本金 4,939,968.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 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息随本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温州五洲集团	(2021)浙 0302 执 2017 号	23,750,000 元及利息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温州五洲集团	(2019)浙 0304 执 3656 号	20,319,305.56 元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温州五洲集团	(2019)浙 0304 执 3660 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温州五洲集团	(2019)浙 0304	20,406,388.89 元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	已解决，温州五洲集团已被移

		执 3657 号		法院	文书确定义务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9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 0304 执 3651 号	3,577,309.67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0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 0304 执 3655 号	20,145,138.89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1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 0304 执 3652 号	20,163,611.11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2	温州五洲 集团	(2019) 浙 0304 执 3654 号	19,034,662.50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 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3	温州五洲 集团	(2017) 浙 0304 执 3218 号	4,384,370.95 元	温州市瓯 海区人民 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 度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4	温州五洲 集团	(2016) 浙 0302 执 9839 号	64,994,622.06 元	温州市鹿 城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的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5	温州五洲 集团	(2016) 浙 0302 执 475 号	7,950,000 元	浙江省鹿 城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6	温州五洲 集团	(2015) 温鹿执民 字 第 03165 号	20,000,000 元	浙江省鹿 城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7	温州五洲 集团	(2015) 温鹿藤执 民 字 第 00248 号	10,828,968.04 元及利息	浙江省鹿 城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8	温州五洲 集团	(2015) 温瓯执民 字 第 00804 号	6,951,753.33 元	浙江省瓯 海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9	温州五洲 集团	(2015) 温瓯执民	8,280,765 元	浙江省瓯 海区人民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字 第 00803 号		法院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20	温州五洲 集团	(2014) 温鹿执民 字 第 02176 号	13,136,898.80 元	浙江省鹿 城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21	温州五洲 集团	(2012) 温龙执民 字 第 1252 号	10,000,000 元 及利息	温州市龙 湾区人民 法院	其他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的	已解决,温州五 洲集团已被移 除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未涉及破产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仍存续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的具体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银行贷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阅报告期内黄凡为前述三家公司贷款提供资金或代为还款的银行流水；查阅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302 民初 4689 号），了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五洲集团及贷款担保人达成和解的具体内容；

2、查阅五洲医疗（301234.SZ）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黄凡及太湖宏辉于五洲医疗 IPO 时所作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承诺；查阅五洲医疗《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政策；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

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了解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不得减持的负面情形；查阅五洲医疗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五洲医疗股票市场价格，测算黄凡所持有的可解限售二级市场股票价值；查阅黄凡《个人信用报告》、各类资产证明，了解其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3、查阅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黄凡退出持股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结合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核查三家企业历史沿革中黄凡持股和任职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受让强力高容相关商标、设备的背景及原因；

5、取得并查阅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企业信用报告》、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核查前述三家公司的债务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是否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后续解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黄凡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与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2、前次问询回复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统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表述，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准确；

3、黄凡所持有的五洲医疗股权及相应分红收入、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及未受限房产合计价值足以覆盖其承担担保责任和履行回购义务的金额，黄凡具备回购履约能力；黄凡除上述为关联企业及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外，不存在或潜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负债，黄凡为绿动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自身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对其回购履约能力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黄凡曾在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担任的职务均已卸任；黄凡曾持有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股权，目前已全部转让并退出投资，黄凡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的股权；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均已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管理决策由其股东负责，温州五洲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黄凡自退出强力高容、温州五洲集团持股并卸任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相关任职后，未参与上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强力高容持有“绿动”商标、公司无偿接收强力高容相关资产，以及黄凡向强力高容、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提供还款资金具有合理性；黄凡不存在代为行使上述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并由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上述企业的情况；

5、公司已说明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的经营现状及债务状况；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温州五洲集团历史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消除，前述三家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温州五洲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终结破产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强力高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未涉及破产程序。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2022 年、2023 年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6.69%、26.29%；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683.71 万元、2,557.11 万元及 1,443.23 万元，且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材料钢管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请公司说明：（1）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物流费用的匹配性，境外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物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2024 年 1 月-3 月公司是否持续对山东奥扬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列

表说明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涉及的具体回款方、客户、回款金额及原因，回款方是否属于区域代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所属地区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已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4）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区分内销、外销说明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其他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针对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等，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物流费用的匹配性，境外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物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物流费用的匹配性

1、寄售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物流费用	86.83	137.63	20.10
销售收入	2,078.47	4,106.58	686.75
物流费用/销售收入	4.18%	3.35%	2.93%
销售数量（吨）	697.19	1,470.40	399.10
单位物流费用（万元/吨）	0.125	0.094	0.050

注：物流费用包含进入制造费用中的内部调拨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物流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占比总体基本稳定，在3%-4%左右。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单位物流费用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23年度单位物流费用较2022年度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年开始公司开发车载CNG供气系统，由于车载CNG供气系统体积大，相同地点运费单价较CNG气瓶高20%左右，导致2023年单位物流费用上涨；另一方面受运输距离影响，2022年主要

发往距离较近的河北，运输到重庆凯瑞的终端客户所在地。2024年1-3月单位物流费用较2023年小幅上涨，主要系当期公司将部分货物发往陕汽新疆仓库以及向上汽红岩所在地重庆地区发货较多，距离较远导致单价较高。

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由CNG气瓶与车载CNG供气系统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物流费用		
CNG气瓶	5.37	31.91	20.10
车载CNG供气系统	81.46	105.72	-
销售收入			
CNG气瓶	216.02	977.38	686.75
车载CNG供气系统	1,862.45	3,129.21	-
销售数量（吨）			
CNG气瓶	139.27	624.06	399.10
车载CNG供气系统	557.91	846.34	-
物流费用/销售收入			
CNG气瓶	2.49%	3.26%	2.93%
车载CNG供气系统	4.37%	3.38%	-
单位物流费用（万元/吨）			
CNG气瓶	0.039	0.051	0.050
车载CNG供气系统	0.146	0.125	-

由上表可知，车载CNG供气系统物流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单位物流费用高于CNG气瓶，主要系一方面，车载CNG供气系统所用气瓶多为260L大容积气瓶，寄售模式下CNG气瓶多为30L小容积气瓶，体积重量相差较多；另一方面，车载CNG供气系统运输目的地多为陕西、新疆、重庆等地，相较寄售模式下CNG气瓶目的地多为河北等地，车载CNG供气系统运输距离相对较远所致。

2023年较2022年，CNG气瓶物流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单位物流费用较为稳定。2024年1-3月较2023年，CNG气瓶物流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单位物流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物流供应商采取降价措施，物流单价有所

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当期发往重庆目的地的货物相对较少，重庆距离较远且运费较贵所致。

2024年1-3月较2023年，车载CNG供气系统物流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单位物流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2024年应陕汽集团要求，公司将部分货物发往陕汽新疆仓库，导致单位物流费用大幅上升；另一方面2024年对上汽红岩发货较多，重庆单位物流费用较陕西高10%左右，导致2024年单位物流费用上涨较大。

2、非寄售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物流费用	60.80	393.62	520.15
销售收入	2,275.49	11,702.70	15,203.97
物流费用/销售收入	2.67%	3.36%	3.42%
销售数量（吨）	2,017.04	7,133.37	10,004.77
单位物流费用（万元/吨）	0.030	0.055	0.052

注：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扣除自提部分收入与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模式下物流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占比总体基本稳定，在3%左右。

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下由于客户和产品种类较多，客户分布区域也较多。2024年1-3月，单位物流费用较202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4年开始，物流供应商采取降价措施，降价幅度10%左右。另一方面，受运输距离影响，上表中外销收入占比由2023年度的26.68%上升到2024年1-3月的56.64%。外销客户主要发往目的地较近的上海港，内销客户主要发往陕西等地，陕西主要为山东奥扬等客户，上海相较陕西运费结算价格便宜，导致2024年1-3月单位物流费用较2023年度下降。

（二）境外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A）	2,636.72	6,563.63	14,315.78
其中：CFR及CIF模式收入（B）	272.11	1,201.86	714.05
境外运保费金额（C）	14.68	37.58	106.65
占比（C/B）	5.39%	3.13%	14.94%

公司各期运保费占 CFR 及 CIF 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3.13% 和 5.39%，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外销运保费占比较高，一方面主要原因系受国际环境变化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2022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运力供应紧张，海运费价格上升，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海运费价格走低。另一方面外销运保费金额与运输距离及货物重量有关。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图可见，2022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处于较高水平，平均为 2,792.14，2023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处于低位，平均为 937.29，2024 年略有升高，1-3 月平均值为 1,290.49。公司运保费占比变动趋势与运价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外运保费客户距离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亚洲	4.94	27.57%	64.10	75.49%	10.49	20.32%
南美洲	8.78	49.04%	15.35	18.08%	32.44	62.86%
非洲	3.15	17.59%	4.31	5.08%	6.00	11.62%
北美洲	1.04	5.80%	0.57	0.67%	2.68	5.20%
欧洲	-	-	0.58	0.68%	-	-
总计	17.91	100.00%	84.91	100.00%	51.6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外销运保费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发货地多为目的地较远的南美洲地区，其销售占比为 62.86%，2023 年发货地多为目的地较近的亚洲地区，其销售占比为 75.49%，而距离较远的南美洲销售占比则下降至 18.08%。

综上，境外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物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2.59% 和 2.06%。经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具体的物流费用金额，山东奥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物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88%、0.90% 和 0.83%，山东奥扬物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低于绿动能源，主要系山东奥扬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本地，运输距离较近，导致运费较低。

公司物流费用主要受运输距离、燃油价格、货物重量体积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2024 年 1 月-3 月公司是否持续对山东奥扬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2024 年 1 月-3 月公司是否持续对山东奥扬销售

2024 年 1-3 月，绿动能源对山东奥扬实现销售收入 20.13 万元，报告期各期，绿动能源对山东奥扬均有持续销售。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复购金额	4,651.70	14,132.07	14,123.05
主营业务收入	5,785.69	19,844.64	26,028.05
产品复购率	80.40%	71.21%	54.26%

注：产品复购率=客户复购金额/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复购客户指2021年存在销售的客户；2023年复购客户指2022年存在销售的客户；2024年1-3月复购客户指2023年存在销售的客户。

如上述表格所示，客户复购率较高，分别为54.26%、71.21%和80.40%，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稳定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	2	无交易
DREAM AVTO GAZ	2	无交易	无交易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	7	无交易
AGRI-CHEMICAL LTD	4	67	无交易
北京中海瀛台贸易有限公司	5	10	无交易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1	2
MAX INTER	无交易	3	1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	4	9
UMAR AVTO GAS	9	5	4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交易	无交易	3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6	9	5

注：以上数字为报告期内各客户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UMAR AVTO GAS 和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等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往来，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变动频繁的情形，仅各期销售排名略有变化。

陕西重汽和上汽红岩均系公司2023年新开发的整车厂客户，其在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排名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将客户开发和服务的重心确定为面向大型整车厂商，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供应

体系，提供高附加值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所致。

DREAM AVTO GAZ 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境外客户 UMAR AVTO GAS 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客户基于自身发展考量，于 2023 年底成立新公司 DREAM AVTO GAZ，2024 年开始逐步承接 UMAR AVTO GAS 与公司的大部分业务。

AGRI-CHEMICAL LTD 是公司 2023 年新开发客户，并于 2024 年 1-3 月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其主要业务区域为尼日利亚地区，主要系该国天然气资源丰富，政府出台能源结构调整政策，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 100 座 CNG 加气站，CNG 气瓶的市场需求增长。

北京中海瀛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新开发客户，2023 年度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24 年 1-3 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其需求增长主要系下游终端客户如伊朗等地区需求增大所致。

山东奥扬 2024 年 1-3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山东奥扬采购公司 CNG 气瓶的终端客户大多为整车厂商，由于近年来公司陆续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录，直接与整车厂客户开展合作，因此公司减少了对山东奥扬的销售。

MAX INTER 在 2024 年 1-3 月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该客户自建产能、减少对外采购所致。

中材科技 2022 年度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其销售订单因自身产能不足，无法按期交付给下游客户，因此选择从绿动能源采购 CNG 气瓶产品，属于临时性需求所致，2023 年度停止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系新客户开发、客户需求变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业务整体持续性较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三、列表说明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涉及的具体回款方、客户、回款金额及原因，回款方是否属于区域代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所属地区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已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一）列表说明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涉及的具体回款方、客户、回款金额及原因，回款方是否属于区域代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回款方	客户名称	所处国家及地区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三方 回款总额的 比例	原因
2024年1-3月	BAKU ISTIGB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92.17	6.39%	外汇结算不便
		UMAR AVTO GAS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28.31	1.96%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120.47	8.35%	-
	NASIP LTD LLC	DREAM AVTO GAZ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35.39	2.45%	外汇结算不便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70.89	4.91%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106.27	7.36%	-
	OSOO MURAS KOMTREYDINN	DREAM AVTO GAZ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71.06	4.92%	外汇结算不便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27.64	1.92%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98.70	6.84%	-
	SHAIMERDEN LLC	DREAM AVTO GAZ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124.15	8.60%	外汇结算不便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49.54	3.43%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173.69	12.03%	-
	合计	-	499.14	34.58%	-	
2023年度	FOREST GROUP COMPANY LIMITED	DREAM AVTO GAZ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14.22	0.56%	外汇结算不便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46.41	1.81%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60.63	2.37%	-
	合计	-	60.63	2.37%	-	

期间	回款方	客户名称	所处国家及地区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三方 回款总额的 比例	原因
2022 年度	ARIENT NEW KAPITAL LLC	GOLD MEGA SELECTION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17.12	0.22%	外汇结算不便
		DIFFERENT BEST SERVICE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21.40	0.28%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38.52	0.50%	-
	FOREST GROUP COMPANY LIMITED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15.38	0.20%	外汇结算不便
		UMAR AVTO GAS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140.60	1.83%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155.98	2.03%	-
	GENERAL AMCENT LP	LUXWILL LLC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70.77	0.92%	外汇结算不便
		MAX INTER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541.76	7.05%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612.53	7.97%	-
	LLC TRANS REGION	BARAKANURMUHAMMA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28.42	0.37%	外汇结算不便
		DIFFERENT BEST SERVICE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7.20	0.09%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35.62	0.46%	-
	MAESANG GLOBAL CO., LIMITED	LUXWILL LLC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20.24	0.26%	外汇结算不便
		MAX INTER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446.90	5.82%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467.14	6.08%	-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区	167.32	2.18%	外汇结算不便	

期间	回款方	客户名称	所处国家及地区	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三方 回款总额的 比例	原因	
	OTVETSTVE	MAX INTER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103.23	1.34%	外汇结算不便	
		UMAR AVTO GAS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67.47	0.88%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338.02	4.40%	-	
	OSOO BISHKEK TRANS LOGISTIK	IDEAL TEXNIK KURIK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35.61	0.46%	外汇结算不便	
		UMAR AVTO GAS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72.08	0.94%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107.69	1.40%	-	
	OSOO GRAND FINUNION	UMAR AVTO GAS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72.08	0.94%	外汇结算不便	
		UMR IMKON LLC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50.49	0.66%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122.57	1.60%	-	
	SIJANG CORP	LUXWILL LLC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区	74.88	0.97%	外汇结算不便	
		MAX INTER	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区	465.16	6.05%	外汇结算不便	
		小计	-	540.04	7.03%	-	
	合计			-	2,418.11	31.4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在同一第三方回款机构为不同客户（均为乌兹别克斯坦客户）回款，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机构共 13 家，涉及的客户共 10 家。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乌兹别克斯坦存在外汇限制，根据中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23 年版）》文件，乌兹别克斯坦外汇汇出需提供进口合同或利润证明材料，并缴纳 2% 的费用。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客户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手续费高、周期长等问题，基于其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客户通常寻找能够进行便捷外汇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机构，包括外汇机构、供应链公司等，上表列示的回款方均为这类的第三方机构；另一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从事气瓶相关业务的公司所处区域较为集中，该十家客户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费尔干纳、塔什干、撒马尔罕三个相近地区，上述回款方作为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为多名客户回款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所属地区交易习惯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和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扬”）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可比公司	上市日期	报告期内销售区域情况	公开信息披露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致远新能 (300985.SZ)	2021/4/29	2017-2020 年公司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01%	2017-2020 年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7.31%、0.00%、0.00%
山东奥扬	-	外销占比较低，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6%、3.71%、18.35%	2018-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6%、0.10%、0.00%
挂牌公司	-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2%、33.07%、45.5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7%、12.77%、24.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在日常对外公告中，未被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形，故无法获取致远新能上市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致远新能和山东奥扬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系两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具有较大差异，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报告期内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3%、90.41%、99.9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等国家及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或限制：乌兹别克斯坦外汇汇出需提供进口合同或利润证明材料，并缴纳 2% 的费用，因此外汇交易存在额外成本；尼日利亚国内进口商如需外汇，须向中央银行申请，待批准后委托授权交易商从中央银行定期的外汇拍卖市场竞买取得。客户通过委托第三方安排支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结算的便利性，符合当地外贸交易特点。

经查询相关案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301533.SZ）在公开信息中披露，2020-2022 年其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067.11 万元、14,598.37 万元、14,38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6%、18.88%、21.57%，主要原因包括关联方代付及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或限制指定第三方付款机构付款，涉及外汇受限情形的客户所在国家主要集中在伊朗、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尼日利亚等地区，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外汇受限具体原因为官方利率和平行的市场利率之间存在利差，外汇交易存在额外成本；购汇、换汇时须提交材料进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复杂。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92.SH）在公开信息中披露，2020-2022 年其境外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4.53 万元、1,460.32 万元以及 1,932.82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0%、24.14%、24.28%，其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分布在巴西、越南、非洲等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客户出于外汇管制、集团统一协调或结算便利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第三方来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国际业务结算相比国内业务结算程序更加复杂、面临更多管制，外销业务产生第三方回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所属地区交易习惯。

（三）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已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未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流程：客户委托第三方汇款前，需及时通过邮件或及时通讯软件告知公司与其对接的业务员，

汇款后，业务员需向客户确认具体的汇款时间、汇款金额及支付渠道，要求客户提供汇款的银行水单、保存相应的沟通记录作为核对回款的凭证并将汇款信息及时告知财务人员以备核查。财务人员在收到相应回款时，将显示付款方、付款金额的银行回单交予业务人员进行确认，审核实际付款人的信息，确保第三方付款方支付的为对应客户款项，经沟通确认无误后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对回款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制作三方回款统计表，定期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完整的业务往来记录，符合行业惯例及客户所属区域交易习惯，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可追溯至销售合同、出库单、付款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具有可验证性，相关交易真实。

四、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区分内销、外销说明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其他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一）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

1、CNG 气瓶

报告期内，CNG 气瓶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CNG 气瓶	100.00%	763.94	669.30
其中：I型瓶	92.12%	733.74	650.66
II型瓶	7.88%	1,471.60	1,106.11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CNG 气瓶	100.00%	1,301.85	1,057.44
其中：I型瓶	53.57%	860.12	698.51
II型瓶	31.32%	2,564.00	1,955.31
III型瓶	15.11%	6,512.59	5,963.72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CNG 气瓶	100.00%	1,189.89	915.11
其中：I型瓶	73.42%	983.14	715.00
II型瓶	15.04%	1,998.90	1,641.29
III型瓶	11.27%	6,211.12	6,037.72
IV型瓶	0.27%	11,769.91	9,021.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CNG 气瓶中主要由 I 型瓶和 II 型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I型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逐渐下降。2023 年、2024 年 1-3 月，I型瓶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分别为 12.51%和 14.69%，主要系 CNG 气瓶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策略等因素，各细分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叠加各期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23 年，I型瓶单位成本下降，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2.31%，主要系受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所致；2024 年 1-3 月较 2023 年下降 6.85%，主要系 2024 年 1-3 月单位辅材下降以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单位辅材下降主要系当期客户对阀门类气瓶需求较少，公司采购阀门减少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多使用智能新型热处理炉，提高了处理效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II型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山东奥扬的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奥扬销售 II 型瓶占总体该类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64.54%、78.77%和 7.97%。2023 年较 2022 年，山东奥扬采购产品为 260L 超大容积 CNG 气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收入占比提升，导致II型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提升所致，山东奥扬II型瓶收入占同类气瓶收入比例由 64.54%提高至 78.77%，销售单价如其某主要型号产品由 2,924.11 元/只提高至 3,230.09 元/只；2024 年 1-3 月，II型瓶销售单价下滑，主要系当期山东奥扬受终端订单需求减弱等影响，公司销售减少，山东奥扬收入占同类气瓶收入仅 7.97%，且其单价较高的主要型号产品暂未销售，致使当期 II 型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扣除山东奥扬影响后，报告期各期，II 型瓶销售单价为 1,290.50 元/只、1,555.17 元/只和 1,411.91 元/只，单位成本为 1,058.97 元/只、

1,250.74 元/只和 1,057.12 元/只，总体波动较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系受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容积的气瓶销量占比变化所致。

2、工业及消防气瓶

报告期内，工业及消防气瓶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及消防气瓶	100.00%	908.97	668.53
其中：中等容积	75.93%	1,056.66	700.32
小容积	24.07%	630.85	608.68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及消防气瓶	100.00%	893.90	704.19
其中：中等容积	64.28%	1,105.20	750.42
小容积	35.72%	665.06	654.12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工业及消防气瓶	100.00%	804.25	665.19
其中：中等容积	50.14%	1,098.08	816.46
小容积	49.86%	633.70	577.39

注：小容积为 80L 以下；中等容积为 80L-150L。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工业及消防气瓶包括中等容积产品和小容积产品，其售价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但总体变动幅度均不大，基本稳定。中等容积气瓶售价方面，2023 年较 2022 年小幅上升 0.65%，变动不大，2024 年 1-3 月较 2023 年下降 4.39%，主要系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调所致。小容积气瓶售价变化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即单价较高或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所致，但总体变动幅度均不大，约在 5% 左右。

报告期内，中等容积及小容积工业及消防气瓶的单位成本方面，总体均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 1-3 月和 2023 年，中等容积气瓶下降幅度分别为 6.68% 和 8.09%，2024 年 1-3 月，小容积气瓶下降幅度 6.95%，总体变动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方向一致。小容积气瓶 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13.29%，主要系

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即容积较大、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所致，具体如相对容积较大的 70L 小容积气瓶 WG II 279-70-17.2A、WZ II 267-70-15A 产品合计销量占比由 22.63%提高至 55.60%，主要系终端客户市场以及消防工程市场的需求增加所致。

3、车载 CNG 供气系统

报告期内，车载 CNG 供气系统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00.00%	36,807.40	26,917.72
其中：产品 A	35.91%	46,764.00	31,292.34
产品 B	28.80%	45,837.50	31,610.94
产品 C	6.13%	47,550.00	34,234.96
产品 D	8.45%	37,450.00	26,481.78
产品 E	1.88%	26,888.00	20,268.90
其他	18.83%	21,021.94	19,459.36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00.00%	30,864.38	21,520.65
其中：产品 A	42.01%	46,764.00	30,948.60
产品 B	15.97%	48,250.00	31,371.17
产品 C	15.89%	47,550.00	33,779.18
产品 D	5.67%	37,450.00	28,052.25
产品 E	5.42%	26,888.00	20,779.91
其他	15.04%	11,371.09	8,933.08

注：公司 2022 年无车载 CNG 供气系统的销售。

报告期内，车载 CNG 供气系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影响，即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 B 与产品 D 销量占比提高，合计销量占比由 14.88%提高至 31.42%。

（二）区分内销、外销说明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其他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1、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	外销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CNG气瓶	95.41%	91.37%	94.34%
工业及消防气瓶	2.15%	5.80%	5.65%
LPG气瓶	2.45%	2.75%	0.01%
车载CNG供气系统	-	0.07%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基本为CNG气瓶产品，CNG气瓶外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CNG气瓶-外销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796.01	-17.52%	969.68	1.45%	950.39
单位直接材料	502.49	4.93%	541.74	-1.23%	529.79
单位其他成本	193.65	5.45%	237.04	-7.74%	161.96
毛利率	12.55%		19.69%		27.21%

注：1、单位其他成本中包括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2、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其他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其他成本-当期单位其他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2023年较2022年，CNG气瓶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其他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单位其他成本变动上升主要系2023年CNG气瓶受终端客户需求影响，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2024年1-3月较2023年，CNG气瓶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海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策略等因素影响所致。

2、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	内销收入占比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CNG气瓶	21.90%	53.97%	62.99%
工业及消防气瓶	18.28%	21.91%	37.00%
LPG气瓶	0.67%	0.27%	0.01%
车载CNG供气系统	59.14%	23.8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内销主要为CNG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车载CNG供气系统。

CNG气瓶内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CNG气瓶-内销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666.04	-142.66%	1,824.95	-17.76%	2,208.85
单位直接材料	481.45	100.45%	1,150.49	21.31%	1,539.42
单位其他成本	105.91	36.02%	345.79	-1.09%	325.92
毛利率	11.81%		18.01%		15.55%

注：1、单位其他成本中包括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2、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材料成本）/本期单位售价；单位其他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其他成本-当期单位其他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2023年较2022年，CNG气瓶内销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260L大容积成本较高的气瓶采购减少所致；2024年1-3月较2023年，CNG气瓶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II型瓶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占CNG气瓶内销总收入比例由48.24%下降至7.30%所致。

工业及消防气瓶内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工业及消防气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瓶-内销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966.55	1.23%	950.91	9.61%	840.31
单位直接材料	614.64	-0.92%	605.73	-1.33%	593.06
单位其他成本	76.79	4.22%	117.61	-1.73%	101.14
毛利率		28.46%		23.93%	17.39%

注：单位其他成本构成内容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式计算均同上。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较 2022 年，工业及消防气瓶内销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具体原因为单价相对较高的中等容积气瓶销量占比由 36.73% 提高至 51.99% 所致。2024 年 1-3 月较 2023 年，工业及消防气瓶内销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其他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多使用智能新型热处理炉，提高了处理效果，致使单位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车载 CNG 供气系统内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车载 CNG 供气系统-内销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36,807.40	11.29%	30,849.40
单位直接材料	19,412.82	-7.97%	16,478.64
单位其他成本	7,504.90	-6.71%	5,035.86
毛利率		26.87%	30.26%

注：单位其他成本构成内容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式计算均同上。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3 月较 2023 年，车载 CNG 供气系统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及单位其他成本上升所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17.81%，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影响，即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 B 与产品 D 销量占比提高，合计销量占比由 14.88% 提高至 31.42% 所致。单位其他成本上升 49.03%，主要系 2024 年 1-3 月相较 2023 年度，缠绕型气瓶增加致使单位制造费用较多所致。

（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京城股份披露了其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其主要常规钢瓶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京城股份（SH.600860）			
常规钢瓶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513.50	-5.98%	547.48
单位成本	456.09	7.58%	495.03
毛利率	11.18%		9.58%
绿动能源			
CNG 气瓶-外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969.68	1.45%	950.39
单位成本	778.78	-8.98%	691.7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41.74	-1.23%	529.79
毛利率	19.69%		27.21%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京城股份常规钢瓶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成本变动的影响，主要系钢材价格的小幅下降，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毛利率得到了一定改善；销售单价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京城股份的常规钢瓶产品与绿动能源 CNG 气瓶在客户群体及材质上较为相似。二者产品均主要用于出口。京城股份的常规钢瓶产品的主材为管材、方钢。绿动能源 CNG 气瓶的主材为钢管。销售价格变动方面，京城股份销售单价下降；绿动能源外销销售单价略有上升，按照同一物料明细维度来看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销售单价略增主要系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均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所致；单位成本变动方面，京城股份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小幅下降所致，绿动能源单位直接材料小幅上升，按照同一物料明细维度来看单位直接材料呈现下降趋势，单位直接材料略增主要系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绿动能源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3 年 CNG 气瓶受终端客户需求影响，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城股份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寄售与非寄售下收入明细表与物流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物流费用的匹配性；获取公司境外运保费数据，分析与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物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奥扬销售情况；获取收入明细表，统计主要客户复购情况；与公司高管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3、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及钢管原材料的采购明细等数据，了解各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其他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关于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其他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寄售与非寄售下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物流费用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外销运保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发货地多为目的地较远的南美洲地区，2023 年发货地多为目的地较近的亚洲地区，境外运保费与外销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经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具体的物流费用金额，公司物流费用主要受运输距离、燃油价格、货物重量体积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报告期各期，绿动能源对山东奥扬均有持续销售；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系新客户开发、客户需求变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整体持续性较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3、公司已列表说明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涉及的具体回款方、客户、回款金额及原因，回款方属于区域代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所属地区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回款并未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完整的业务往来记录，符合行业惯例及客户所属区域交易习惯，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可追溯至销售合同、出库单、付款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具有可验证性，相关交易真实；

4、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市场竞争环境、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效率变化等因素所致；公司外销基本为CNG气瓶产品，内销主要为CNG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车载CNG供气系统，其各自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受其细分产品的市场竞争环境、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效率等因素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京城股份披露了其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京城股份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等，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情况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客户函证

（1）发函对象的选取依据

依据审计抽样原则，主办券商以报告期内包括境外前五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境外客户及随机抽取的部分客户作为函证样本。报告期各期选取样本比例均在80%以上。

（2）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对样本客户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回函结果与公司账面记载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销售额存在差异的回函，详细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并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实确认账面金额；

对于未收到回函的样本，实施替代程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发票等并进行了期后回款查验。

报告期各期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①	2,654.03	6,620.56	14,443.35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②	2,397.49	5,963.30	11,672.61
发函金额比例③=②/①	90.33%	90.07%	80.82%
回函确认金额④	1,836.11	4,574.45	9,399.25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⑤=④/①	69.18%	69.09%	65.08%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⑥=②-④	561.38	1,388.85	2,273.36
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金额比例⑦=⑥/①	21.15%	20.98%	15.74%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金额合计比例⑧=(④+⑥)/①	90.33%	90.07%	80.82%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通过函证调节表确认的金额。

2、客户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访谈比例接近 70%。

报告期各期客户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访谈家数（家）	17	17	17
境外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2,654.03	6,620.56	14,443.35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1,834.63	4,633.51	10,264.08
走访比例	69.13%	69.99%	71.06%

3、收入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外销业务，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收入实施抽样测试，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分别抽取 10 笔销售样本，检查提单、出库单等。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月份	2024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核查比例	49.16%	52.52%	42.70%	49.89%	99.90%	25.31%

注：核查比例分母为当月外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收入细节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报告期各期，针对外销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5.82%、89.95% 和 91.74%。

5、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分析其与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进而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率经调节后分别为 -0.05%、-0.19% 和 -0.10%，差异较小，具有匹配性；公司各期运保费来源于成交方式为 CFR 和 CIF 的外销收入，占上述两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3.13% 和 5.39%，公司运保费占比变动趋势与运价指数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的差异率经调节后分别为 -0.05%、-0.19% 和 -0.10%，差异较小，具有匹配性。

（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第三方回款核查要求，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对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往来明细账以及合同进行比对，核对交易对手账户名称与挂账单位是否一致，确认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数据的完整性，核查比例为 100%；

2、抽样获取并核查第三方回款业务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业务员与客户沟通记录、银行通知单、回款单据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外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核查覆盖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覆盖金额占当期三方回款

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7%、81.99%、63.87%；

3、获取客户关于第三方付款的确认函，核实和确认代付金额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报告期确认函及相关协议的核查比例占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4%、96.76%、96.27%；

4、根据获取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给客户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

5、对于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取得其中信保报告，获取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主要人员信息；查阅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将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8、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法律诉讼；获取公司出具的与第三方回款客户、付款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既存或潜在诉讼的承诺；

9、取得了部分第三方回款机构注册登记证件及其填写并盖章的访谈问卷，确认该等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是充分的。经核查，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实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司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等事项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海纳氢能。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处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经营范围的披露与其他处存在不一致，且其经营范围部分涉及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海纳氢能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客户上汽红岩的母公司动力新科（600841.SH）公开披露上汽红岩面临较多诉讼且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后上汽红岩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显著高于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客户是否逾期偿还以及后续的回款安排；②公司与上汽红岩是否仍正常合作，公司采取何种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海纳氢能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海纳氢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业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三/（五）/1/（4）海纳氢能”及“第三节/六/（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统一海纳氢能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储能技术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海纳氢能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

海纳氢能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其设立目的为绿动能源员工持股平台, 除此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投资活动。自设立至今, 海纳氢能未开展特种设备制造和销售业务, 后续也不会从事相关业务。

海纳氢能设立时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特种设备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海纳氢能设立时经营范围中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主要系公司为便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而参考绿动能源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所致。

中介机构进场后, 关注到海纳氢能经营范围与绿动能源存在一定重合, 要求公司及海纳氢能进行整改。海纳氢能已于 2024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其原“特种设备制造”等相关经营范围已删除, 目前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储能技术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同业竞争”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海纳氢能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经营范围已完成修正变更，与公司不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海纳氢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海纳氢能设立目的、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

（2）访谈海纳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海纳氢能实际经营情况；

（3）查阅海纳氢能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海纳氢能是否存在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收、付款情况；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文件，了解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海纳氢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与绿动能源相同或类似部分已删除，与公司不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统一海纳氢能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信息披露与实际一致，是准确的。

二、关于应收账款

（一）报告期后上汽红岩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显著高于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客户是否逾期偿还以及后续的回款安排

1、报告期后上汽红岩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8 万元，截至本回

复出具日，该客户最近一次回款为 2024 年 4 月份，期后回款总金额为 163.01 万元。

2、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显著高于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

上汽红岩与公司首次发生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上汽红岩为寄售客户，公司其他寄售客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因此上汽红岩与其他寄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显著差异。

3、客户是否逾期偿还以及后续的回款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汽红岩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给予上汽红岩的信用期为开票后 90 日内付款，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汽红岩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逾期。

根据公司与上汽红岩的沟通情况，目前上汽红岩仍有订单需要交付国内和海外，近期会逐步恢复生产，因此仍有向公司采购的需求，对于后续新增订单，上汽红岩拟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执行，对原先所欠公司货款，上汽红岩会逐步安排付款，具体付款安排双方仍在协商过程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相关公开报道，上汽红岩已逐步恢复生产，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加大对上汽红岩的催款力度。

（二）公司与上汽红岩是否仍正常合作，公司采取何种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至 7 月中旬，公司对上汽红岩累计确认收入 444.34 万元，7 月中旬至今，公司暂未对上汽红岩进行发货。

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措施具体如下：公司设定专项催收责任人，将不间断持续催收，保证诉讼时效有效性。若未来出现上汽红岩恶意不偿还货款情形，公司将发送律师函催收并适时对上汽红岩及其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或仲裁并实行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汽红岩控股股东动力新科（SH.600841）货币资金为 469,83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5,786.33 万元。公司将在取得胜诉胜裁结果后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汽红岩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6.02 万元、3,707.69 万元和 4,122.17 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而扩大，各期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2.44%和 14.76%。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汽红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514.07 万元和 62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57%和 10.79%。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上汽红岩在公司客户排名分别为第 7 名和第 3 名，逐步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根据上汽红岩的母公司动力新科（600841.SH）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汽红岩面临较多诉讼且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8 万元，该客户最近一次回款为 2024 年 4 月份，期后回款总金额为 163.01 万元。上汽红岩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若该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公司将面临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后上汽红岩应收账款的回款，了解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比上汽红岩账龄是否显著高于其他寄售类客户账龄；了解上汽红岩信用期以及公司沟通情况，统计客户是否逾期偿还，以及后续的回款安排；

（2）了解公司与上汽红岩沟通情况以及公司后续对此事项的风险控制安排，以判断公司与上汽红岩是否仍正常合作、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

（3）查询与上汽红岩最新的公开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汽红岩期后回款总金额为 163.01 万元；上汽红岩与其他寄售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汽红岩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逾期，根据公开报道，上汽红岩已逐步恢复生产，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加大对上汽红岩的催款力度；

（2）报告期后至 7 月中旬，公司对上汽红岩累计确认收入 444.34 万元，7 月中旬至今，公司暂未对上汽红岩进行发货。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不间断持续催收，保证诉讼时效有效性。若未来出现上汽红岩恶意不偿还货款情形，公司将发送律师函催收并适时对上汽红岩及其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或仲裁，并实行财产保全措施，取得胜诉胜裁结果后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了重大事项提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五洲医疗（301234.SZ）发布的公告，五洲医疗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安徽证监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针对黄凡未将其2016年1月-9月期间与他人的股权代持事项告知五洲医疗，导致五洲医疗申报IPO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审核中心处分告知书〔2024〕27号），拟对黄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明确“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中规定“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出具警示函、给予通报批评不属于行政处罚，亦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未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未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

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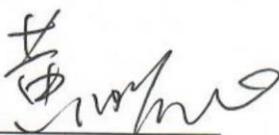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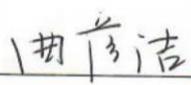
黄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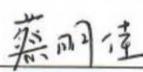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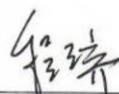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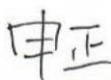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黄腾飞

项目小组成员:


曲彦洁


蔡明佳


程瑞


申正


王璐芳

